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了控制交易的汇率风险，合理控制整体并购成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基于本次私有化交易需要，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为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

本次私有化交易支付币种为港币，为了控制相关汇率风险，合理控制整体并购成本，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

基于本次私有化交易需要，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为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将分两次执行，其中：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议案，交易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预计动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议案，交易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预计动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两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不涉及担保。

（三）资金来源

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品种

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二、审议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议案，同意瀚蓝佛山与金融机构开展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预计动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或等值港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上议案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由于本次私有化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办理了暂缓披露程序。至此，上述事项随同本次公告对外披露。

（2）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瀚蓝佛山及/或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开展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预计动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此，公司12个月内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将合计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金融机构未能充分履约导致交易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审批风险：因相关决策程序、批准程序延迟或未能通过，从而导致衍生品合约无法正常到期交割而产生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到期违约的风险。其中：提前平仓损益=（平仓当天银行远期结汇价-合约锁汇购汇价）*对应港元金额；若结汇价高于购汇价，公司可获得收益；反之，公司受到亏损。到期违约损益=（到期违约当天的银行即期结汇价-合约锁汇购汇价）*对应港元金额；若结汇价高于购汇价，公司可获得收益；反之，公司受到亏损。展期，公司需先对原交易进行平仓，再以当前的远期汇率新开远期合约，若为购汇方向则不需再次承担外汇远期购汇风险准备金成本。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明确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三）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四）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具体业务经办部门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及时启动并执行。

（六）例行检查：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七）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八）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九）全力推进审批：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努力促进私有化交易按计划稳步落地。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及披露要求执行。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控制本次私有化交易相关汇率风险，合理控制整体并购成本，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业务总额合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额度内，且在合理汇率范围内（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为例，原则上不应高于公司向交易标的方报价折算的汇率），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选择适合的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和交易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采取汇率对冲措施等）。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并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拟在境外开展融资并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以下合称“境外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式为由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合称“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以瀚蓝香港为被担保人、以境外金融机构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由公司为瀚蓝佛山向境内银行申请开出的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本次融资及担保的背景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拟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共同向瀚蓝佛山合计增资40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境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或人民币10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4-033）。

同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相关规定，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在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3.5条就本次交易而发出联合公告时，香港财务顾问应当根据瀚蓝香港的境外融资安排向香港证监会出具《现金确认函》，以确认瀚蓝香港可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款）。基于该等要求，瀚蓝香港拟在境外开展融资并与境外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

二、本次融资及担保方案概述

瀚蓝香港拟与境外金融机构签署金额合计不超过105亿人民币等值港币的融资安排协议，在本次私有化交易达到付款条件后，如瀚蓝佛山对瀚蓝香港的增资款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至瀚蓝香港，则瀚蓝香港可根据上述融资安排在境外提取贷款以保障本次交易对价的按时支付。

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式为由瀚蓝佛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开立以瀚蓝香港为被担保人、以境外金融机构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由公司为瀚蓝佛山向境内银行申请开出的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为瀚蓝佛山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视瀚蓝佛山对瀚蓝香港的增资款项支付至瀚蓝香港的情况而定。如瀚蓝佛山的增资款项可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至瀚蓝香港，则瀚蓝香港无须基于前述境外融资安排而向境外金融机构提取任何贷款，公司将不会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如瀚蓝佛山的增资款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至瀚蓝香港，则瀚蓝香港需根据前述融资安排在境外提取部分或全部款项以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相关款项。公司对瀚蓝佛山的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瀚蓝香港在境外实际提款金额而定，预计公司为瀚蓝佛山提供的总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9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8G13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玉云

5、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9楼907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目前瀚蓝佛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待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持股瀚蓝佛山56.52%，高质量基金持股瀚蓝佛山43.48%，瀚蓝佛山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5.58	32,996.75
负债总额	15.58	16.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980.00	32,980.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3	0.04

上述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待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将持有瀚蓝佛山56.52%股权，高质量基金将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瀚蓝佛山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本次担保将变更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持有56.52%股权）融资事宜提供的全额担保。

（三）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借款人：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105亿人民币等值港币

3、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具体贷款份额分配以协议为准）

4、保函申请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5、保函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保函开立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担保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债务人（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9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债务存续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方案：无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私有化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融资和担保安排，是本次私有化顺利推进的重要前提之一。瀚蓝香港为公司下属平台公司，无法单独获得银行授信，须由控股公司提供增信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使瀚蓝香港在本次私有化交易中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3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779.2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7%、1.05%，均为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3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瀚蓝广场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批准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即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及于记录日期前可能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和购股权（即根据购股权计划不时授出的已归属及未归属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2,263,152,549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92.77%；若除李咏怡持有的250,000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粤丰环保总股本将变更为2,441,791,169股，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2,265,402,549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92.78%。在任一情形下，粤丰环保都将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1）标的公司的所有计划股份（即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及于记录日期前可能发行的股份）和购股权被注销，要约人相应分别向各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注销价格；（2）同步，标的公司股本相应削减。在削减后，要约人将按面值获发行与被注销的计划股份数目相同的新股，使标的公司股本增加至本次交易前的数目；（3）标的公司在协议安排生效日期后，将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

基于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瀚蓝环境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联合投资人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共同向瀚蓝固废境内全资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增资。在上述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增资款将用于瀚蓝香港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

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为2,439,541,169股，计划股东合计持有粤丰环保2,263,152,549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92.77%，粤丰环保存续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将在本次交易中保留粤丰环保176,388,620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7.23%；此外，粤丰环保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2,500,000份，购股权人有权按4.39港币/股的行权价格以每1份购股权购买粤丰环保新发行的每1股股票。其中，李咏怡直接持有250,000份有效购股权，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李咏怡承诺将不会行使有关购股权，并接纳购股权要约（即要约人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向购股权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要约，注销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粤丰环保的全体计划股东、全体未行权的购股权持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瀚蓝香港拟向计划股东按照4.90港元/股支付现金对价，向购股权持有人按照0.51港元/份支付现金对价。

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本次交易总价约为11,090,722,490.10港币；若除李咏怡持有的250,000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本次交易总价为11,100,599,990.10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先决条件（precondition）	根据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于2024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1]披露的联合公告[2]，提呈建议及完成计划须待以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文件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本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本集团并无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本集团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且本集团过对粤展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非非本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营公司)的人士，因此，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一项特别交易。 (ii) 瀚蓝环境已经完成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及备案程序，包括(a)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的批准； (iii) 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iv) 本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宜： (a) 步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关连人士，由步忠与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b) 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要约人与本公司书面协议的任何其他财务报表所载的持股比例，且该等书面协议及/或书面初步或基本确认已经有效确认本集团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 (v) 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或报告；及 (vi) 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先决条件不可豁免。
条件（condition）	根据联合公告，建议及计划将于以下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生效，并对本公司及全体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1) (a)计划获计划股东(占不少于亲身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的75%)于法院会议上批准(以投票表决方式)及 (b)计划获得亲身或通过委任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投票的独立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决方式)，及亲身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案的票数，不得超过所有独立股东持有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2) 通过下列者： (a) 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及落实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关的任何削减本公司股本中的已发行股份；及 (b) 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透过向要约人发行相等于已注销计划股份数目的有关数目新股份并动用本公司账户中因上述计划股份的注销而产生的进账，按面值缴足拟向要约人发行的新股份数目，同时将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维持在紧接计划股份注销前的数额； (3) 大法院批准计划(无论有否修改)，并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供登记； (4) 直至计划生效为止及在其生效时，臻达及要约人已遵守所有相关司法权区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监管义务，包括所有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及批准，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办理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备案手续，包括(i)臻达的董事会批准；(ii)臻达的股东批准；(iii)要约人的董事会批准；及(iv)要约人的股东批准，而任何有关当局均无就建议或任何有关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项而施加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守则订明以外的规定，或在既有明文规定上附加任何规定； (5) (i)本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及(iii)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就存续安排授出同意； (6) (i)本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确认上地出售事项、智慧停车出售事项及写字楼出售事项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上地出售事项、智慧停车出售事项及写字楼出售事项；及(iii)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就上地出售事项、智慧停车出售事项及写字楼出售事项向独立股东提出同意； (7) 根据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现有合约责任可能须就建议及计划取得或获有关方面豁免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关同意维持有效(如适用)，未能取得有关同意或豁免将会对本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根据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任何合约责任可能须就建议及计划取得或获有关方面豁免的所有必要同意且仍具效力或得到豁免，包括有关当局对本公司即日公司股东变更的所有必要同意，倘有关当事人无法取得该同意或豁免，则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自本联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有效豁免(如适用)之日，除不会对要约人继续进行建议或计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法律程序、诉讼或调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政府、官方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都未曾采取或开展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或调查(或豁免、作出或建议，且并无存续尚未了结的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而会导致建议或计划或根据其条款落实属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并不切实可行(或者会就建议或计划或根据其条款落实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条件或责任)，或政府政策的不利变动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自本联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有效豁免(如适用)之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或溢利并无因实行建议或计划而会或可能会合理导致出现任何对本公司以及附属公司整体或就建议或计划而言属重大的不利变动； (11) 直至紧接生效日期前当日止，本集团各成员公司的有偿债能力，且并无面临任何资不抵债或破产诉讼或类似程序，亦并无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资产或业务在相关司法权区委聘任何清盘人、接管人或其他执行类似职能的人士，且各情况对本集团整体而言均属重大不利； (12) 除本联合公告日期前已公布者外，概无已提出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程序、检控或其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不论作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且并无提出或仍然面对尚未了结的政府或准官方机构、国际、监管或调查机关或法院对或就任何有关成员公司或其所进行业务作出的调查，且各情况均对本集团整体或就建议而言属重大及不利；及 臻达根据不可撤销承诺作出的有保证及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以不会对本集团整体或建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限)，且并无严重违反当中的任何承诺、条款及条件(以会对本集团整体或建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限)。 就整体或就任何特定事项而言，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条件(6)至(13)]。条件(1)至(5)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获豁免。

[1] 网址：https://www.hkex.com.hk/?sc_lang=en

[2] 联合公告：系指要约人与粤丰环保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3.5条就本次交易而发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违约责任

1. 粤丰环保大股东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臻达、李咏怡、黎健文（合称“大股东”）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失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瀚蓝香港赔偿人民币3亿元：

(1)如粤丰粤展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售事项未能于联合公告日期后三个月内完成而导致计划失效；

(2)如粤丰环保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目标集团公司”)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初步或原则上确认，以解决(i)步忠有限公司提供的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及(ii)目标集团公司提供的超过粤丰环保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书面协议的其他财务报表所载持股比例的担保，且未取得有关初步或原则上的书面确认目标集团公司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的书面协议及/或初步或原则上的书面确认；

(3)如标的地块或股权出售事项(即将位于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3街坊1/5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或其所属公司的股权出售)因大股东原因（非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出售，且未得到瀚蓝香港豁免的；

(4) 如智慧停车场业务出售事项(即将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粤丰科盈智慧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出售)或办公楼出售事项(即将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所有股权出售)因大股东原因（非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出售，且未得到瀚蓝香港豁免的；

(5)如大股东持有的抵押股份相关的抵押因未解决而导致计划无法实施及计划失效；或

(6)如大股东在《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根据第11条终止之前鼓励、招揽、推进由瀚蓝香港（或其许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获得任何相关股份（无论是通过要约，协议安排还是其他方式）的要约、接受涉及相关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约，导致计划失效。

即使大股东于上述(1)至(6)中多于一项事项需要向瀚蓝香港赔偿，大股东按照本条需要向瀚蓝香港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且不需要就本条向瀚蓝香港作出其他赔偿。

2. 瀚蓝香港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瀚蓝香港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失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粤丰环保赔偿人民币3亿元：如联合公告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先决条件[(iii)]除外)均已达成，且高质量基金已在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蓝佛山注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但瀚蓝固废未能在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蓝佛山注资总额人民币26亿元。

出现下列情形，瀚蓝香港同意在粤丰环保刊发关于计划生效的公告后的60日内向粤丰环保赔偿人民币3亿元：如建议生效，但瀚蓝香港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之外的原因没有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在计划生效日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递延注销价格除外)。

为免生疑问，即使瀚蓝香港于上述(1)至(2)中多于一项事项需要向粤丰环保作出赔偿，瀚蓝香港按照本条需要向大股东赔偿金额合共为人民币3亿元，且不需要就本条向粤丰环保作出其他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相关协议

公司、瀚蓝香港将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依据有关法律、规则以及境内外监管要求，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大股东签署《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次交易的情况，编制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